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訂定日期：113 年 12 月 18 日

-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強化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有所遵循，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對外發布與申報之永續報告書有關之管理皆屬之。
- 第三條 權責單位
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的權責單位。權責單位可依據外部法規、作業辦法及編製準則更新本作業程序與永續報告書框架。
- 第四條 編製準則
編製權責單位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重大主題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準則、主管機關永續揭露指標及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或考量國內外永續報導法規／標準、行業特性所發布其他適用之準則、永續揭露趨勢，以編製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
- 第五條 主題範疇與報導邊界
一、應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之風險評估，且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二、應揭露本公司編製準則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人群（包含其人權）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可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SASB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如針對主題範疇與報導邊界有特定之要求時，則應依其發布之規範揭露。
- 第六條 衡量與揭露標準
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範之強制揭露項目，應於永續報告書發布前覆核已充分揭露。

第七條

報告書編製及確信

- 一、權責單位排定當年度報告書編製工作時程及應揭露章節內容，向各營運單位提出報告書內容需求，由權責單位彙整報告書初稿，經各營運單位覆核後，呈報執行長審閱，完成內部審查程序。
- 二、權責單位應於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並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
- 三、委任之第三方確信機構應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第八條

報告書申報

報告書之電子格式檔案應於每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範之期限前，置於公司網站，且申報至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權責單位於申報前，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